

附件2-1: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023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我办是负责西湖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日常事务的临时长设机构，主要职责是按照“每天一督查、每天一梳理、每天一通报”的要求负责督促全区创建工作指导、考核工作，各专线、片区责任单位落实线上、片区创建达标工作，协调解决全区文明创建达标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因我办除项目经费外无其他经费预算，区财政将督查考核推进项目经费常年列入我办部门预算，为我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日常事务的开展提供了经费保障。

2. 项目主要内容

督查考核推进项目经费的主要内容是保障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日常管理、督查和宣传等工作的正常有效开展。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督查考核推进项目经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08.62万元，无年中追加，全年预算数为108.62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办共支出督查考核推进项目经费 108.62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督查考核推进项目经费的绩效总目标为：坚持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推动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行动纲领，努力发挥创建办综合协调和督查管理的核心作用，有效增强西湖区文明城市创建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为我市迎接年度测评贡献西湖应有的力量。

2.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督查考核推进项目经费的阶段性绩效目标为：提高西湖区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水平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达标水平，高效完成创建工作,力争实现西湖区创建考核在全市排名靠前的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 2023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当年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积极推动我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开展。

本次部门评价的对象为我办 2023 年度督查考核推进项目经费，涉及区级财政资金 108.62 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2023 年度督查考核推进项目经费部门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2023 年度督查考核推进项目经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有关要求设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共 17 项三级指标，满分为 100 分，其中：

(1) 决策：分值 15 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2) 过程：分值 15 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执行率等内容。

(3) 产出：分值 40 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 效益：分值 30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内容。

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 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所霜；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
	绩效 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 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合理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15分)	资金 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 实施 (6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有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下达督查 整改单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200期)*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质量 (10分)	督查考核工作 达标率 (10分)	通过项目实施达标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实现程度。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产出时效 (10分)	每日督查率 (10分)	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成本 (10分)	督查考核推进 项目经费 (20分)	通过实际接待标准与目标值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目标值为≤108.62元,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无	/	/
	社会效益 (20分)	市民投诉率 (2分)	定量指标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目标值为≤5%,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目标值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生态效益	无	/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分)	市民满意度 (10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总分				100分

3.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2023年度督查考核推进项目经费部门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评定方法如下:

(1) 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 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

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西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办成立了2023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小组。围绕被评价项目当年绩效目标，我们认真逐项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我办2023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赋；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	下达督查整改单 ≤200期	10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0
	产出质量	10	督查考核工作达标率	1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10
	产出时效	10	每日督查率	1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成本	10	督查考核推进项目经费 ≤108.62元	10	目标值为≤108.62元，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1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无	/	/	/
	社会效益	20	市民投诉率	20	目标值为≤5%，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目标值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18
	生态效益		无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市民满意度	10	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10
总分						98

(二) 评价结论

2023年，在市创建指挥部的正确指导下，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办坚持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行动纲领，增强做好创建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主动谋划、忠诚担当，努力发挥创建办综合协调和督查管理的核心作用，有效增强了西湖区文明城市创建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彰显西湖主城区、主担当、主作为，为我市迎接年度测评贡献西湖应有的力量。

评价小组围绕项目当年绩效评价指标，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2023年督查考核推进项目的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客观评分和评价，经综合评价，2023年度督查考核推进项目经费部门评价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督查考核推进项目经费为列入我办部门预算的常年延续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区委区政府工作范畴，与我办的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范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做为项目主管部门，我办负责督查考核推进项目经费的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资金监管。为便于评价与考核，我办按照重要性等原则，将督查考核推进项目经费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基本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度督查考核推进项目经费的全年预算为108.62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预算资金测算分配依据充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2023 年度督查推进项目经费的全年预算为 108.62 万元，当年区财政局实际下拨 108.6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办支出督查推进项目经费 108.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我办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督查推进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本次部门评价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

（4）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我办是区委、区政府批准成立的临时长设机构。为进一步加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领导，我区成立了创建工作指挥部，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别担任总负责、总指挥，区委副书记担任常务副总指挥，区县级领导担任副总指挥，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以及各街道(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并根据全区创建工作实际，成立创建指挥部办公室，由区委副书记担任第一主任，宣传部部长和分管城市管理的副区长兼任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的创建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是区委每季度主持召开一次全区文明创建点评会，对全区文明创建工作进行复盘回溯，区政府常务会每半月对全区文明创建工作曝光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同时由区创建办第一主任牵头，每周召开一次创建工作调度会，对全区创建工

作进行梳理，每月对全区创建工作进行一次考核通报。目前共召开创建工作调度会议 26 次。

二是参照市创建办相关考核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出台了《2023 年西湖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考核办法》，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制定了《2023 年西湖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考核日常管理规定》，进一步压实压牢了区直单位和属地街道的责任，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全区上下齐心协力、共创文明城市的良好格局。

三是通过重点督查、专项督查、定期和不定期督查等形式，进行常态化督查，并及时通报督查结果。截至目前，督查日报下发了 90 期，约 4230 个问题；常务会问题共开展 16 期；约 264 个，日常微信问题约 34000 个。同时引入第三方测评公司，每个月对全区创建工作进行模拟测评，季度排名靠后的两个单位主要领导在文明城市创建季度讲评会上作表态发言。截至目前，已有 2 家单位主要领导在文明城市创建季度讲评会上作表态发言。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3 年在市创建指挥部的正确指导下，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创建办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和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严格对照任务清单和问题清单，坚持问题导向，推动问题整改，突出常态长效，有效提升了我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整体水平。一季度和三季度分别取得了全市 9 个城区排名第一和排名第二

的好成绩。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切实抓好全区创建常态长效工作，促进创建工作科学决策、有力协调、高效推进，制定五项工作机制：一是建立日常调度机制。主要是根据创建工作需要协调调度；二是建立月调度机制。主要是通报上个月创建工作情况，部署当月工作任务；三是建立季度讲评机制。主要是通报上季度综合考评情况、创建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点评阶段性工作以及部署本季度工作任务；四是建立精准创建期间调度机制。主要是协调解决精准创建期间区创建指挥部办公室综合协调组、实地达标组、材料申报组、问卷调查组、作风问责组提出的需协调解决的问题；五是建立国检动员部署机制。主要是召开动员部署会，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倒排工期，确保顺利迎接国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因我办是临时长设机构，由于经验不足等原因，我办在绩效目标管理环节的工作较为薄弱，项目支出绩效指标的全面性和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 由于创建工作的方式和方法缺乏创新，工作载体不够丰富，我区的创建工作运转效果距离国检最新测评标准还有一定差距。

六、有关建议

一是严格按照“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

结果有应用”的原则，加快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是进一步创新“线片联创”机制，将全区创建工作细化成十七条工作专线和十三个片区，建立严格的工作程序和责任体系，最大限度把工作量化、细化、具体化，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形成“个个肩上有担子、人人身上有责任、大家都来抓落实”的创建局面。确保每一项工作都有制可依、有章可循，推动创建工作常态长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西湖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

